

議事手冊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錄	12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薪資報酬報告	17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29
六、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一一一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名單	41
八、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4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十、公司章程	44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5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 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 (五) 一一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六)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七)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八) 一一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一一一年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應募關係人追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五) 配合子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電統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電統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2頁至第15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16頁。

三、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923,064	3,000	3,000	1,384,596

四、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本期最高資 金貸與餘額	期末資金貸 與餘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系統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1,230,752	65,737	64,769	1,230,752

五、一一三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餘額如下：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契約	93,498	0	116	0

子公司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 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契約	123,180	0	(3,092)	0

六、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17頁。

七、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帳上已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4,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分別為當期獲利設算比例之10.44%及2.98%，全數以現金發放。

八、一一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95,848,988元，每股配發0.5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8,339,595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2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0.7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12頁至第15頁。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及五，第18頁至第39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40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之應募關係人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11年4月29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0,000股額度內之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2,600,000股之第二次私募普通股，並於112年3月23日完成資金募集。

二、茲因實際辦理私募時洽定之私募應募人名單中，有未經載明於111年4月29日之股東會召集事由之關係人，本公司追認111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名單，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4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李益仁董事長係因投資關係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並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李 益 仁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執行長 (照明及能源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42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第43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25,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各次私募價格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在25,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資金用途：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2,500仟股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第二次	12,500仟股		
針對第一、二次預計發行額度，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5,000仟股為限。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及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

二、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

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辦理對電統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電統之現金增資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子公司電統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電統持股需降至70%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電統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股數之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電統控制力之情形下，於電統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電統之部分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電統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電統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電統之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電統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電統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電統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電統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電統現增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

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電統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電統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電統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電統之董事會前，電統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電統股份，將優先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電統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另考量電統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電統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電統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電統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電統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電統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電統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電統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討論。

決 議：

議 會
動 時
臨 散

附錄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一)營運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882,607仟元，相較112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3,223,292仟元減少10.57%；113年度個體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6,045仟元，相較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5,484仟元減少新台幣139,439仟元；113年度個體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61元。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109,948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3,278,708仟元，微減5.15%；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6,045仟元，相較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55,484仟元減少新台幣139,439仟元；113年度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0.61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	112年	成長率%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882,607	3,223,292	(10.57)	
	營業毛利	668,812	717,127	(6.74)	
	稅後淨利	116,045	255,484	(54.5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2.74	6.37	(5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10.39	(63.0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66	11.36	(23.75)
		稅前淨利	6.06	13.42	(54.86)
	純益率(%)	4.03	7.93	(49.21)	
	每股淨利(元)	0.61	1.41	(56.74)	

項目		年度		成長率%	
		113年	112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109,948	3,278,708	(5.15)	
	營業毛利	751,831	810,868	(7.28)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16,045	255,484	(54.5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2.66	6.38	(5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10.39	(63.09)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76	10.18	(72.85)
		稅前淨利	5.87	13.44	(56.32)
	純益率(%)	3.73	7.79	(52.11)	
	每股淨利(元)	0.61	1.41	(56.74)	

(三)研究發展

研發產品	概述說明(產品規格或功能)
多頻通用型無線胎壓偵測器	由單一設計即可相容美歐日315~433MHz原廠99%以上車款之TPMS，為客戶大幅減少庫存及資金壓力。
BLE無線胎壓偵測器	適用於OE前裝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應用之智能TPMS。
車輛智能電控系統	利用工業IoT技術，將車輛傳統分散式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成無線數位中控系統，同時亦可透過4G/5G雲端系統，遠端監控車輛狀態，並依需求提供自駕和自動化功能。
工業用可攜與穿戴式系統	結合嵌入式高效能運算系統與工業應用know-how以及AI，提供可攜式與穿戴式隨身系統，於不同場域提供高效能運算。
工業備源電池與儲能系統產品	工業不斷電系統備援鋰電池、AI雲端中心備援鋰電池、通訊電源及5G基地站鋰電池及工業儲能設備之開發與整合。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系統電子近年致力發展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TPMS，除了積極擴展美歐RF Replacement射頻替代件市場之外，系統電子全球首創且擁有多國專利的藍牙BLE TPMS，也已成功地打入OE前裝市場，陸續量產出貨給國際知名車廠。114年度將繼續擴大美歐RF Replacement替代件市場，並持續擴大BLE TPMS應用於美歐日OE前裝市場，包括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之應用。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系統電子也正積極佈局開發美歐日及大陸地區相關代理合作夥伴，將市場推廣至全球主要車廠與其他車隊管理應用的機會。

另外，系統電子結合工業IoT與嵌入式高效能運算系統的技術與經驗應用在車用電子，成功研發出車用智能電控系統其中技術成分包含工業電腦，車內電控系統，智能家電控制，手機App以及雲端服務。此系統可以協助使用者透過雲端和中控平板來控制所有車內的電器和設備。展望未來，除了繼續與車廠與Tier-1積極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之外，也會積極深化相關技術並與AI結合拓展到各類運輸載具與工業運用上，例如無人機、自主移動機器人、邊緣運算、可攜式強固電腦及擴增實境(AR)穿戴設備等等。

在能源產品方面，將擴大本公司在大電力管理與工業儲能技術所累積的優勢，把BBU (Battery Backup Units)廣泛推到雲端資料庫中心(Data Center)客戶，同時把電動車鋰電池包的經驗擴展到半導體廠不斷電系統，社區儲能系統，4G及5G基地站通訊用SMR電源之電池系統，以及電廠儲能穩壓系統等工業應用。

三、公司在未來研發方向：

- (一)提升多頻單機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產品功能。
- (二)擴大世界首創低功耗藍芽BLE胎壓偵測器在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應用。
- (三)擴大開發車用智能電控系統，可攜式工業電腦，工業擴增實境(AR)穿戴設備，AI 邊緣運算設備，及其它智能工業應用。
- (四)提升電池管理系統(BMS)及能源管理系統(EMS)等鋰電儲能技術，擴大其在資料庫中心、半導體工廠、社區、電廠、無線通訊等工業應用。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培養及招攬優秀的研發人才，致力於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在營運過程中也都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以期在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時，能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充分掌握相關法規的變動，提早準備及做出適當措施。管理階層也會隨時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公司會更加注重在新產品的開發銷售及專利權的取得，以貢獻最大的股東利益。於此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多給與公司支持與鞭策。全體同仁也必當更加戮力以報，一本過去堅守正直踏實之經營理念，使公司仍能在變動中成長。管理階層也將一秉以往以最負責任的態度、最積極審慎的思考來面對處理各項變數，為公司提昇業績與利潤，以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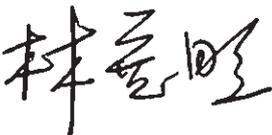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三

薪資報酬報告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日期：113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60	60	0	0	2,182	2,182	0	0	2,242	2,242	6,968	7,532	0	0	1,500	0	10,710	11,274		1,500	0
董事長	李益仁	60	60	0	0	2,182	2,182	0	0	2,242	2,242	6,968	7,532	0	0	1,500	0	10,710	11,274	1,500	0	
董事	謝東富	60	60	0	0	1,455	1,455	0	0	1,515	1,515	4,918	6,557	108	108	1,500	0	8,041	9,680	1,500	0	
董事	李承翰	60	60	0	0	1,455	1,455	0	0	1,515	1,515	4,063	4,063	108	108	300	0	5,986	5,986	300	0	
董事	戴奉義	600	600	0	0	727	727	0	0	1,327	1,327	0	0	0	0	0	0	1,327	1,327	0	0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00	600	0	0	727	727	0	0	1,327	1,327	0	0	0	0	0	0	1,327	1,327	0	0	
獨立董事	何如祥	600	600	0	0	727	727	0	0	1,327	1,327	0	0	0	0	0	0	1,327	1,327	0	0	
獨立董事	魏哲楨	600	600	0	0	727	727	0	0	1,327	1,327	0	0	0	0	0	0	1,327	1,327	0	0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運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董事會決議，現任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按月支給新台幣5仟元之報酬，另未具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後，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支給新台幣5萬元之報酬。
-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董事酬勞之支給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就其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其績效。113年已依決議配發董事酬勞，另本公司經114/02/26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4,000,000元，為當期獲利設算比例之2.98%。

2.退職退休金係為兼任公司員工身份，公司之提撥數，非實際支付之金額。

附錄四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79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系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其中汽車電子產品之收入佔營業收入 90.33%，因此，本會計師將汽車電子產品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40,595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1,429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7,789	35	\$	2,164,325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364	-		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57,724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37,08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4,205	-		4,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809,553	16		970,52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07	-		24,90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	-		705	-
130X	存貨	六(六)		399,166	8		370,12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924	2		48,83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15,314</u>	<u>63</u>		<u>3,583,98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303	1		25,10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6,120	4		231,45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42,234	1		16,700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四)		28,062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27,4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88,899	25		554,77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895	1		71,1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750	-		3,8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2,297	1		26,6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7,322	1		40,9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01	2		90,4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63,283</u>	<u>37</u>		<u>1,188,58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5,078,597</u>	<u>100</u>	\$	<u>4,772,566</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956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3,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74,588	1		6,209	-
2150	應付票據			234	-		936	-
2170	應付帳款			536,397	11		638,16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三十四)		221,576	4		243,28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93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67,906	1		39,3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920	1		35,6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591,094	12		100,9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04	-		15,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8,312</u>	<u>30</u>		<u>1,083,346</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469,33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86,922	4		207,07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13,74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958	-		1,0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784	1		36,0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0	-		7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838</u>	<u>5</u>		<u>714,12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793,150</u>	<u>35</u>		<u>1,797,472</u>	<u>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909,364	38		1,845,849	3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85	-		55,073	1
3140	預收股本			3,195	-		2,26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53,517	19		899,04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0,119	1		4,4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332	2		1,5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621	3		295,12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68,452)	(2)		(128,32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76,881</u>	<u>61</u>		<u>2,975,094</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208,566	4		-	-
3XXX	權益總計			<u>3,285,447</u>	<u>65</u>		<u>2,975,09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78,597</u>	<u>100</u>		<u>\$ 4,772,5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	\$ 3,109,948	100	\$ 3,27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十八)(二十九) (三十)及七	(2,358,117)	(76)	(2,467,840)	(75)		
5900 營業毛利		751,831	24	810,868	2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292)	(3)	(124,505)	(4)		
6200 管理費用		(241,941)	(8)	(229,7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461)	(11)	(256,26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213)	(1)	(6,5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907)	(23)	(617,110)	(19)		
6900 營業利益		52,924	1	193,75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35,878	1	22,23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9,578	-	12,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二十七)	38,040	1	36,3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四) (十五)(二十八)	(18,830)	-	(13,12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6,5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七)	(5,205)	-	(2,7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461	2	61,975	2		
7900 稅前淨利		112,385	3	255,73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8,333)	-	(249)	-		
8200 本期淨利		\$ 104,052	3	\$ 255,48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三) (三十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559	1	(\$ 16,8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	-	3,5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67	1	(13,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三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45,722	1	(27,2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46)	-	5,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576	1	(21,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43	2	(\$ 35,1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995	5	\$ 220,35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045	4	\$ 255,48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93)	(1)	-	-		
		\$ 104,052	3	\$ 255,4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988	5	\$ 220,35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93)	-	-	-		
		\$ 156,995	5	\$ 220,357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70,605	\$ 8,267	\$ 1,360	\$ 8,267	\$ 310,036	\$ -	\$ -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 1,942,771
本期淨利	-	-	-	-	-	-	-	255,484	-	-	255,484	255,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1,807)	(13,320)	(35,127)	(35,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5,484	(21,807)	(13,320)	220,357	220,35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16,851	-	-	-	-	-	16,851	16,8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6,320	-	53,713	-	216,853	-	-	-	-	-	306,886	306,8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2,924	(6,003)	-	10,223	-	-	-	-	-	-	17,144	17,144
現金增資	126,000	-	-	-	315,000	-	733	-	(733)	-	441,000	441,0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	30,085	-	-	-	-	-	30,085	30,085
111年度盈餘撥備與分配	-	-	-	-	-	4,497	(4,49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63	(1,56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63	(1,563)	-	-	-	-
12月31日餘額	\$ 1,845,849	\$ 2,264	\$ 55,073	\$ 2,264	\$ 899,048	\$ 4,497	\$ 4,497	\$ 295,125	(\$ 73,333)	(\$ 54,992)	\$ 2,975,094	\$ 2,975,094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845,849	\$ 2,264	\$ 55,073	\$ 2,264	\$ 899,048	\$ 4,497	\$ 4,497	\$ 295,125	(\$ 73,333)	(\$ 54,992)	\$ 2,975,094	\$ 2,975,094
本期淨利	-	-	-	-	-	-	-	116,045	-	-	116,045	116,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6,576	16,367	52,943	5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6,045	36,576	16,367	168,988	168,98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55,099	-	(52,888)	-	26,827	-	-	-	-	-	26,827	26,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416	-	-	-	6,043	-	-	-	-	-	8,254	8,2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31	-	21,599	-	-	-	-	-	-	30,946	30,9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	-	-	-	-	-	(6,930)	-	6,930	-	-
工具	-	-	-	-	-	-	-	-	-	-	-	-
112年度盈餘撥備與分配	-	-	-	-	-	25,622	(25,622)	(25,62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76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4,769	(74,769)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33,228)	-	-	(133,228)	(133,22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20,559	220,559
12月31日餘額	\$ 1,909,364	\$ 3,195	\$ 2,185	\$ 3,195	\$ 953,517	\$ 30,119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3,076,881	\$ 3,285,4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85	\$ 255,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七) (1,328)	(3,1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213	6,5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73	(9,727)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九) 174,472	130,4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28,882	23,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七) 5,205	2,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1,330	(1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793	-
利息費用	六(九)(十四) (十五)(二十八) 18,830	13,1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5,878)	(22,23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633)	(2,83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八) 26,827	16,8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	(4)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六) (129)	(2,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055	-
應收票據	5,370	(1,946)
應收帳款	159,912	(58,983)
其他應收款	9,792	(10,940)
存貨	(20,956)	62,603
其他流動資產	(33,547)	27,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066	(3,903)
應付票據	(702)	(788)
應付帳款	(106,136)	48,852
其他應付款	(21,199)	39,07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5)	49
負債準備	16,456	18,077
其他流動負債	(3,004)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154	527,101
收取之利息	37,005	20,588
支付之利息	(18,851)	(4,714)
支付之所得稅	(1,814)	(1,407)
收取之股利	3,633	2,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127	544,40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56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30)	(9,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940)	(127,7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6	6,64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	(105,9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600)	104,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662,547)	(133,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7	21,1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458)	(29,9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	(6,1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1)	(55,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90)	(1,56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三十三)	172,7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652)	(337,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五)	(1,044)	(8,8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87,80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10,111)	(90,7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97,3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五)	-	(154,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30,946	17,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42,577)	(35,8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16)	5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33,228)	-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44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6,730)	753,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19	(24,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6,536)	935,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64,325	1,228,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97,789	\$ 2,164,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五 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106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其中汽車電子產品之收入佔營業收入 97.53%，因此，本會計師將汽車電子產品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

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支秉鈞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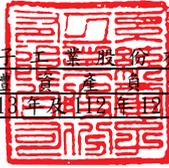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3,695	25	\$	1,408,25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36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02	-		4,4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85,760	15		942,23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3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42	-		12,6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769	1		64,85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371	-		1,583	-
130X	存貨	六(六)		212,630	5		174,99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1	1		14,2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2,984</u>	<u>47</u>		<u>2,624,54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303	1		25,10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6,120	5		231,45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700	-		16,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92,188	36		1,397,28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9,698	7		336,10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9,512	1		41,2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750	-		3,88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9,886	1		23,6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6,436	1		40,2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12	1		63,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73,905</u>	<u>53</u>		<u>2,179,59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4,636,889</u>	<u>100</u>	\$	<u>4,804,144</u>	<u>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	\$	3,25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5,789	2		5,499	-
2150	應付票據			-	-		936	-
2170	應付帳款			294,677	6		250,40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3,395	5		386,73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71,016	4		188,8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36	-		120,12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60,141	1		39,3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8,970	1		16,2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573,318	12		100,9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78	-		14,6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1,120</u>	<u>31</u>		<u>1,127,03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469,33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6,052	3		207,07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958	-		4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0,878	-		25,1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888</u>	<u>3</u>		<u>702,01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560,008</u>	<u>34</u>		<u>1,829,050</u>	<u>38</u>
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909,364	41		1,845,849	3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85	-		55,073	1
3140	預收股本			3,195	-		2,264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953,517	20		899,048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19	1		4,4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332	2		1,5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621	4		295,125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68,452)	(2)		(128,325)	(2)	
3XXX	權益總計			<u>3,076,881</u>	<u>66</u>		<u>2,975,09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36,889</u>	<u>100</u>	\$	<u>4,804,1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882,607	100	\$ 3,223,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213,795)	(77)	(2,506,165)	(78)		
5900 營業毛利		668,812	23	717,127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43)	(3)	(106,442)	(3)		
6200 管理費用		(174,740)	(6)	(187,8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999)	(8)	(204,5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3)	-	(2,2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3,015)	(17)	(501,004)	(15)		
6900 營業利益		165,797	6	216,12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11,248	-	18,6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七)(十) (二十五)	6,329	-	8,4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二)(二十六)	32,107	1	33,8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三) (十四)(二十七)	(16,431)	-	(12,65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3,024)	(3)	(13,2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71)	(2)	39,361	1		
7900 稅前淨利		116,026	4	255,484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9	-	-	-		
8200 本期淨利		\$ 116,045	4	\$ 255,48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559	1	\$ 16,8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92)	-	3,5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67	1	13,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722	1	(27,2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46)	-	5,4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576	1	(21,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2,943	2	\$ 35,1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88	6	\$ 220,357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1.4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註冊	實收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70,605	\$ 8,267	\$ 310,036	\$ -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本期淨利	-	-	-	-	255,484	-	-	255,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07)	(13,320)	(35,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484	(21,807)	(13,320)	220,357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16,851	-	-	-	-	16,8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320	-	216,853	-	-	-	-	306,8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24	(6,003)	10,223	-	-	-	-	17,1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3	-	(733)	-		
現金增資	126,000	-	315,000	-	-	-	-	441,000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	-	-	-	-	30,085		
111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4,497	(4,4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3	(1,5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7	(4,497)	-	-	-		
12月31日餘額	\$ 1,845,849	\$ 2,264	\$ 899,048	\$ 1,563	\$ 295,125	\$ 73,333	\$ 54,992	\$ 2,975,094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845,849	\$ 2,264	\$ 899,048	\$ 1,563	\$ 116,045	\$ 73,333	\$ 54,992	\$ 2,975,094		
本期淨利	-	-	-	-	116,045	-	-	116,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76	16,367	52,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045	36,576	16,367	168,988		
股份基礎給付之認列酬勞成本	-	-	26,827	-	-	-	-	26,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099	(52,888)	6,043	-	-	-	-	8,25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16	931	21,599	-	-	-	-	30,9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930)	-	6,930	-		
112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25,622	(25,62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769	(74,7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3,228)	-	-	(133,22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909,364	\$ 3,195	\$ 953,517	\$ 76,332	\$ 170,621	\$ 36,757	\$ 31,695	\$ 3,076,8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026	\$ 255,4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二十六) (884)	(3,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3	2,24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八) 88,538	73,352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27,853	22,238
存貨回升利益	六(六) (63)	(6,42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	(4)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	(2,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52)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六) 7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 失	六(七) 83,024	13,241
利息費用	六(九)(十三) (十四)(二十七) 16,431	12,6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248)	(18,61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3,633)	(2,83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26,827	16,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6	(1,946)
應收帳款	251,206	(95,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2	3,680
其他應收款	(786)	(1,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	(174,600)
存貨	(37,574)	109,336
其他流動資產	(5,207)	(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0,290	(2,175)
應付票據	(936)	(787)
應付帳款	44,271	12,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336)	15,201
其他應付款	(6,700)	35,3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8,688)	118,213
負債準備-流動	20,818	18,0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6)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430	394,487
支付之利息	(16,453)	(4,628)
收取之利息	11,108	18,808
收取之股利	3,633	2,836
支付之所得稅	(769)	(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949	410,105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30)	(\$ 9,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	(105,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6	6,6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3,000)	(781,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4,5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44,321)	(40,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1	7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055)	(29,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2,4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24)	(52,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01	(2,2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248)	(912,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	87,80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01,332)	(90,7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497,300
	(三十三)	-	-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三)	-	(154,9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30,946	17,14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19,650)	(19,76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8)
發放現金股利		(133,228)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44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3,264)	777,6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563)	275,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08,258	1,132,6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53,695	\$ 1,408,2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六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61,507,3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6,044,018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6,930,765)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911,325)
加：迴轉特別盈餘	7,880,41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167,589,65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盈餘現金股利每股0.5元	(95,848,9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1,740,666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13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每股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股數191,697,975股計算，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方式處理。

註3：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附錄七

一一一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應募人名單

原於111年4月29日股東會通過 擬參與應募人名單	實際洽定應募人名單																														
(一)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一)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67 463 502 510">私募對象</th> <th data-bbox="505 463 790 510">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67 510 502 557">李益仁</td> <td data-bbox="505 510 790 557">董事長</td> </tr> <tr> <td data-bbox="167 557 502 638">達人投資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505 557 790 638">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李益仁	董事長	達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05 463 1109 510">私募對象</th> <th data-bbox="1112 463 1426 510">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5 510 1109 557">李益仁</td> <td data-bbox="1112 510 1426 557">董事長</td> </tr> <tr> <td data-bbox="805 557 1109 638"><u>李承達(追認)</u></td> <td data-bbox="1112 557 1426 638"><u>董事長之一親等</u></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李益仁	董事長	<u>李承達(追認)</u>	<u>董事長之一親等</u>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李益仁	董事長																														
達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李益仁	董事長																														
<u>李承達(追認)</u>	<u>董事長之一親等</u>																														
(二)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未洽定	(二)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05 728 1109 775">私募對象</th> <th data-bbox="1112 728 1426 775">與公司之關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05 775 1109 822">戴伊瑩</td> <td data-bbox="1112 775 1426 822">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822 1109 891">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12 822 1426 891">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891 1109 938">張清泉</td> <td data-bbox="1112 891 1426 938">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938 1109 985">吳錫坤</td> <td data-bbox="1112 938 1426 985">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985 1109 1055">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12 985 1426 1055">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055 1109 1124">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1112 1055 1426 1124">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124 1109 1171">戴奉義</td> <td data-bbox="1112 1124 1426 1171">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171 1109 1218">陳文淑</td> <td data-bbox="1112 1171 1426 1218">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218 1109 1265">宋芳珮</td> <td data-bbox="1112 1218 1426 1265">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265 1109 1312">宋秉忠</td> <td data-bbox="1112 1265 1426 1312">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312 1109 1359">吳忠和</td> <td data-bbox="1112 1312 1426 1359">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359 1109 1406">劉曉嵐</td> <td data-bbox="1112 1359 1426 1406">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406 1109 1453">薛乃仁</td> <td data-bbox="1112 1406 1426 1453">非關係人</td> </tr> <tr> <td data-bbox="805 1453 1109 1489">吳昆陽</td> <td data-bbox="1112 1453 1426 1489">非關係人</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戴伊瑩	非關係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張清泉	非關係人	吳錫坤	非關係人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戴奉義	非關係人	陳文淑	非關係人	宋芳珮	非關係人	宋秉忠	非關係人	吳忠和	非關係人	劉曉嵐	非關係人	薛乃仁	非關係人	吳昆陽	非關係人
私募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戴伊瑩	非關係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張清泉	非關係人																														
吳錫坤	非關係人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戴奉義	非關係人																														
陳文淑	非關係人																														
宋芳珮	非關係人																														
宋秉忠	非關係人																														
吳忠和	非關係人																														
劉曉嵐	非關係人																														
薛乃仁	非關係人																														
吳昆陽	非關係人																														

附錄八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u>員工酬勞</u>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二應為<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u>第一項</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修訂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比率。</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p>	<p>增列修訂日期文字。</p>

附錄九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部</u>，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投資部門</u>，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修訂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p>

附錄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ysgration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1.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2.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70無線通訊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9.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1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2.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14.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5.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6.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7.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110電池批發業。
- 20.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1.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110電池零售業。
- 24.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25.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26.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8.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9.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F114020機車批發業。
- 31.F214020機車零售業。
- 32.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3.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34.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3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9.F113020電器批發業。
- 40.E601010電器承裝業。
- 41.F213010電器零售業。
- 42.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3.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44.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45.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6.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47.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48.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9.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5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及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編定各項重要章則及公司章程修正之議案。
- 二、編定業務方針之計劃。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議案之編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
- 七、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八、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董事會所訂定之總額度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九、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其他重要事項議案之編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中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9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0.5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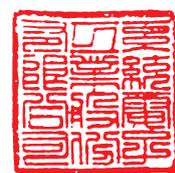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益仁



附錄十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8 年 01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86)台財證(三)第○四一○九號函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施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委託人）請攜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17,813,750元，已發行股數計191,781,375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1,506,882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12,880,210
董 事	謝 東 富	889,892
董 事	李 承 翰	728,126
董 事	戴 奉 義	600,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獨 立 董 事	何 如 祥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5,098,228

